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3-031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7 月 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7 月 6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杭州新天地商务中心 4 幢西楼 13 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7 月 6 日

至 2023 年 7 月 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在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独立董事杨轶清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同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股东以及与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1、2、3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711	香飘飘	2023/6/3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 年 7 月 3 日 9:30-17:00

2.登记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杭州新天地商务中心 4 幢西楼 13 楼 1 号会议室

3.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合法的书面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委托书原件和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电子邮件(ir@chinaxpp.com)或传真方式(0571-28801057)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 2023 年 7 月 3 日 17 时)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人：邹勇坚　　李菁颖

电话：0571-28801027　　传真：0571-28801057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香飘飘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3-032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23 年 7 月 3 日至 2023 年 7 月 4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杨轶清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轶清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杨轶清先生，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浙商博物馆馆长、浙江省浙商研究会执行会长、浙江工商大学浙商研究院副院长、世界浙商大会组委会办公室成员、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曾任浙江日报报业集团子报部门负责人、宋城集团董事长助理兼战略发展总监、华立集团执行董事。

2、杨轶清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公司法》、《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

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杨轶清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出席了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对《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7 月 6 日 14 点 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7 月 6 日

公司本次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杭州新天地商务中心 4 幢西楼 13 楼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3 年 7 月 3 日至 2023 年 7 月 4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杭州新天地商务中心 4 幢西楼 13 楼

收件人：邹勇坚

邮政编码：310042

联系电话：0571-28801027

传真：0571-28801057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九)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杨轶清
2023 年 6 月 14 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杨轶清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表决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1、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对于同一议案，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4、如委托人无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就上述议案表明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则委托人在此确认：委托人对受托人在此次股东大会上代委托人行使表决权的行为予以确认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3-033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建琪先生于 2023 年 6 月 6 日至 2023 年 6 月 12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导致。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 73.94%降低至 72.92%。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建琪先生出具的告知函，获悉蒋建琪先生于 2023 年 6 月 6 日至 2023 年 6 月 12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了公司 4,218,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蒋建琪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飞英街道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6 月 6 日 -6 月 12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3 年 6 月 6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0	0.27
	大宗交易	2023 年 6 月 12 日	人民币普通股	3,118,000	0.76
合计				4,218,000	1.0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蒋建琪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蒋建琪	231,951,520	56.47	227,733,520	55.44
陆家华	28,800,000	7.01	28,800,000	7.01
杭州志周合道	24,964,120	6.08	24,964,120	6.08
蒋晓莹	18,000,000	4.38	18,000,000	4.38
合计	303,715,640	73.94	299,497,640	72.92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形成。

1、本次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来源均为 IPO 前取得，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进行的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3-041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股东金山办公应用软件有限公司、天津奇文一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奇文二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奇文三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奇文四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奇文五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奇文六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奇文七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股东为金山办公应用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WPS 香港”)、天津奇文一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一维”)、天津奇文二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二维”)、天津奇文三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三维”)、天津奇文四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四维”)、天津奇文五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五维”)、天津奇文六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六维”)、天津奇文七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七维”)、天津奇文九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九维”)(以上简称“奇文 N 维”)(上述 9 家股东以下合称“出让方”)；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 4,615,15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

● 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组织实施金山办公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

序号	拟参与转让股东的名称	截止 2023 年 6 月 13 日收盘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WPS 香港	240,316,747	52.10%
2	奇文一维	1,373,380	0.30%
3	奇文二维	823,141	0.18%
4	奇文三维	1,706,006	0.37%
5	奇文四维	6,145,095	1.33%
6	奇文五维	24,210,500	5.25%
7	奇文六维	793,577	0.17%
8	奇文七维	4,635,782	1.01%
9	奇文九维	1,693,111	0.37%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金山办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 WPS 香港为金山办公的控股股东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非金山办公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奇文五维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奇文 N 维”(除奇文五维)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北京金山奇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奇文五维的普通合伙人为北京奇文壹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金山奇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金山办公于 2022 年 9 月 3 日公告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奇文 N 维与 WPS 香港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 WPS 香港为金山办公控股股东，奇文 N 维与 WPS 香港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出让方启动、实施及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时间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

根据出让方出具的相关承诺，本次询价转让会配合金山办公实际控制人切实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在申请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就其所持金山办公股份作出的限售安排承诺，不存在金山办公实际控制人违反前述限售安排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 4,615,155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占出让方所持股份数量的比例为 1.64%，转让原因均为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WPS 香港	1,166,874	0.25%	0.49%	自身资金需求
奇文一维	135,479	0.03%	9.86%	自身资金需求
奇文二维	58,366	0.01%	7.09%	自身资金需求
奇文三维	295,791	0.06%	17.34%	自身资金需求
奇文四维	778,053	0.17%	12.66%	自身资金需求
奇文五维	1,358,826	0.29%	5.61%	自身资金需求
奇文六维	80,370	0.02%	10.13%	自身资金需求
奇文七维	492,437	0.11%	10.62%	自身资金需求
奇文九维	248,959	0.05%	14.70%	自身资金需求
合计	4,615,155	1.00%	1.64%	–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出让方与中金公司综合考量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 2023 年 6 月 13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金山办公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金公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发送至本次询价转让指定邮箱或专人送达时间(若既邮件又派专人送达了《认购报价表》，以中金公司在规定时间内第一次收到的有效《认购报价表》为准)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 4,615,155 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 4,615,155 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金公司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经营风险、控制权变更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金山办公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八章第二节规定的应当披露的经营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存在可能导致金山办公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三)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存在因出让方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3-031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3,5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 182 天期第 129 号

● 委托理财期限：2023 年 6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经理层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时公告《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本金保障型产品，风险水平较低。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尽管公司本次委托理财购买的产品属于本金保障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受托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534,757,135.32	11,785,031,833.59
负债总额	2,630,490,210.83	2,345,102,564.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904,266,924.49	9,439,929,268.83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3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9,130,751.08	-230,773,641.26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近十二个月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3,500 万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5,000	27.0507	0
2	券商理财产品	4,000	4,000	17.4520	0
3	券商理财产品	4,000	4,000	51.3014	0
4	券商理财产品	3,500	0	0	3,500
合计		16,500	13,000	95.8041	3,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0.56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0.0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3,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1,5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5,000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5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新建印制电路板(PCB)生产基地项目；

● 投资金额：计划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

● 相关风险提示：

1、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下称“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履行境内外投资备案或审批手续，以及泰国当地投资许可和企业登记等审批程序，尽管目前评估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但依然存在不能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风险，本次对外投资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是依据公司业务实际发展需求及未来发展战略所做的经营决策，但由于泰国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中国存在较大区别，因此在实际经营过程中，有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市场变化、法律监管等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泰国的法律及政策动向，严格依法履行相关义务，并建立完善的经营管理机制，防范可能面对的风险。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更好地满足业务发展和海外生产基地布局的需要，积极响应并践行“一带一路”倡议，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泰国投资新建印制电路板(PCB)生产基地。该项目计划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包括但不限于新设子公司、购买土地、购建固定资产等相关事项，实际投资金额以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

(二) 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或其授权人士在本次投资事项内办理设立泰国子公司、签署土地购买协议、制定与实施具体方案、申请投资备案登